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0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陳帝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前向訴外人玩樂商行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55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114年4月5日止，共分18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1,053元（首期為1,054元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3,689元未清償。（二）另被告前向訴外人傑克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15,768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，共分18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876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0,512元未清償。（三）另被告前向訴外人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6,230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

01 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113
02 年4月5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，共分6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
03 期應繳納1,038元（首期為1,040元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
05 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,230元未清償。（四）另被告前
06 向訴外人文樺數位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約
07 定分期總價72,888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
08 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3年4
09 月5日止，共分24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3,037元，
10 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
11 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,037元未清
12 償。（五）另被告前向訴外人玩樂商行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
13 約定分期總價15,794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
14 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112年8月5日起至114年
15 1月5日止，共分18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877元
16 （首期為885元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
17 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
18 欠本金8,770元未清償。（六）另被告前向訴外人紳騰商行
19 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7,153元，並簽立分期付
20 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11
21 2年8月5日起至113年4月5日止，共分9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
22 每期應繳納795元（首期為793元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
23 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
24 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95元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
25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
26 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則以：清楚本案起訴內容，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，
28 資為答辯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暨
30 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51
31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分期

01 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2 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7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9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0 合計 1,000元